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仲长昊先生投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下：由于勤上股份 2019 年年报延期发布，2020 年初期数字未经审计，我无法判断 2020 年第一季度财报是否准确、真实，故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投反对票。

公司其他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金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军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589,138.90	276,196,307.46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775.02	2,686,962.50	−1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3,616.66	2,280,460.31	−2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60,083.89	−40,337,972.55	−9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0018	−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0018	−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06%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8,473,351.66	4,842,843,564.35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5,542,357.35	3,966,213,967.14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9,81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972.05	
合计	3,484,84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9%	254,965,370	0	质押	252,500,000
					冻结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1.15%	169,312,168	169,312,168	冻结	59,661,376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1%	88,183,421	88,183,421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0%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5%	70,546,737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18%	63,492,063	63,492,063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00%	45,559,978	0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5%	19,009,523	19,009,523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张晶	境内自然人	1.16%	17,636,684	2,645,503	冻结	2,645,503
邹琳	境内自然人	1.11%	16,880,8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254,965,370	人民币普通股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5,559,978	人民币普通股	45,559,978
邹琳	16,880,85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850
田林英	16,128,013	人民币普通股	16,128,013
郝文敬	15,3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500
张晶	14,991,18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1,181
王红珍	12,6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200
温琦	10,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0,000
何曦	7,499,851	人民币普通股	7,499,85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邹琳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880,850 股。2、公司股东田林英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128,013 股。3、公司股东郝文敬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269,500 股。4、公司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951,000 股，其关联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44,445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437,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3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8.3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息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87.85%，系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33.61%，系本期公司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45.83%，系本期公司支付相关往来款项所致；

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 54.17%，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享受国家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33.15%，系疫情期间本公司相关推广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系本期公司未收到计入该项的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787.63%，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565.41%，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享受国家免征增值税政策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200.91%，系本期公司诉讼费用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35.40%，系本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减少 46.39%，系本期公司享受国家免征增值税政策从而减少支付相关税费支付；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676.78%，系本期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 86.13%，系本期公司处置相关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275.75%，系本期公司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412.95%，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系本期未发生相关其他投资活动支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80.92%，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出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98.80%，系本期减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提出的治理任务和整改要求，广州龙文需对不符合要求的网点进行整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州龙文在全国各地拥有 318 家网点，其中部分网点处于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理的过程中，为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需对不符合规定的地方进行整改，在办学面积、消防等方面达到管理规定要求。如果在相关网点仍未获得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则相关网点存在关停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信中利、张晶达成和解并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公司将先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信中利、张晶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合计 7,089,948 股股份(其中，信中利持有的公司限售股 4,444,445 股股份、张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 2,645,503 股股份)，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注销账户的开户手续，回购注销流程尚未完成。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的注销抵押登记手续"，目前该案已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年初数据为会计师未审数。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勤上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	杨勇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将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质押。2017 年 7 月 24 日杨勇解除了上述股票的质押。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张晶；非自然人股东信中利、深圳富凯)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勤上股份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的 1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上述限售期满后，如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履行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股份员工成长 1 号计划)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认购之勤上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勤上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 年 12 月 0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张晶；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信中利、深圳富凯)和龙文环球	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球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5.638 亿元；若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	未履行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勤上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勤上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勤上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勤上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勤上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勤上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勤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勤上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履行承诺
	龙文环球	龙文环球(交易对方杨勇之关联方)关于 1 对 1 辅导业务的承诺函	1、龙文环球同意，未经广州龙文书面同意，龙文环球及下属机构不向广州龙文之外的其他任何当事人转让龙文环球及其下属机构的 1 对 1 辅导业务及从事该等业务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亦不以委托他人持有或托管等其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2、龙文环球同意，广州龙文对龙文环球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有特别选择权，广州龙文在任何时候可以单方面发出通知，要求购买龙文环球持有的标的资产。在龙文环球收到广州龙文上述通知后，将以公允的价格向广州龙文转让标的资产，有关价格可以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等方式确定，并积极协助广州龙文办理相关手续。3、龙文环球同意，在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将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得标的资产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该等限制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使标的资产被查封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	关于东莞勤上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	一、不利用本人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本人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非法占用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要求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勤上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勤上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维护勤上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勤上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温琦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1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关于业绩承诺已超期未履行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本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信中利、张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后续公司将对信中利、张晶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先行回购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达成和解。后续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争取和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就补偿具体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尽快落实《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事宜。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500	至	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教育培训业务及半导体照明业务均带来不利影响。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疫情防控期间龙文教育线下网点全部停课，对线下网点的招生工作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预收款同比下降，且存在相关退费的风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6,304	6,34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340	0	0
合计		113,644	6,34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金成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 2019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担保，适用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金额如下：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00 万元，其中：

1、对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000 万元；

2、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760 万元；

3、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00 万元；

4、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450 万元；

5、对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4,000 万元；

6、对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5,000 万元；

7、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不超过 6,660 万元；

8、对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9,360 万元；

9、对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1,900 万元；

10、对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11、对除以上子公司之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 268,37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9 年度延续至 2020 年度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8,648	90.905%	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导航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1,000	51%	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地基及处理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堤防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制造；黄沙、砂石、石料的销售。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州	5,400	82.41%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工程设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水利工程咨询(乙级)、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丙级)，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劳务类，招标代理，项目咨询服务，水利水电施工图审查，临跨河建筑(桥梁、码头、护岸)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	5,018	51%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
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海	12,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	6,000	100%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	500	100%	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	45,900	80%	《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里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	20,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	25,404	100%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04.90	5829.60	39175.29	−597.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3887.59	−2186.02	6073.60	−3057.33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839.75	2024.20	815.55	294.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29110.19	3004.41	26105.78	−1791.16
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799.42	7024.64	25774.78	−1210.74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0948.14	4469.58	26478.55	−1128.89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42	−2881.62	5966.04	−10073.02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3.55	8997.21	6.34	−0.35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16926.25	9950.19	6976.07	−35.51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31291.66	10731.05	20560.62	−52.1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0 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在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4,852.3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23%，其中包括 82,529.94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人民币 71,822.37 万元未履行审批决策流程以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质押等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出在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 2019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的担保，将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围海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4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0-01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林双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因工作变动，龚慧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斌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王斌简历：

王斌，男，汉族，1974 年